**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受理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至第4款、第6款**

**申 訴 書**

|  |
| --- |
| 一、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
| 1.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2.性別： |
| 3.通訊住址： |
| 4.聯絡電話： 5.行動電話： |
| 二、申訴公司名稱： |
| 1.公司地址： |
| 2.公司電話： 3.公司負責人姓名： |
| 三、本案事實經過及理由： |
|  |
|   |
|   |
|  |
| **以上申訴內容屬實** |
| 四、訴求： |
|  |
|  |
| 五、證物(影本)：  |
|  □廣告 □薪資袋(明細表) □出勤卡 □服務工作證 □其他：\_\_\_\_\_\_\_\_ |
| 六、備註 |
|   |
| 申訴人簽名：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

一、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1至第4款、第6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不實徵才)。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

二、名詞解釋

 (一)「不實徵才」：雇主於招募求才或僱用員工時，以內容與客觀事實不符之資料刊載（登）廣告或揭示，致使求職者或受僱者

 誤信或承諾。例如以不實之勞動條件徵才或僱用、以不實之條件利誘或詐騙受僱者進行投資、購買特定商品等情事。

 (二)「扣留財物」: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財物，經求職者或受僱者請求返還，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之行為。

 (三)「收取保證金」: 雇主於僱用員工工作時，為擔保聘僱契約之履行，要求求職者或受僱者給付價款之情事。

 (四)「經常性薪資」:受僱員工每月可得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例如伙食津貼、全勤獎金及績效獎

 金等)，但不包括加班費、年終獎金、三節節金及差旅費等。